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83/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8 時 46 分至 10 時 46 分舉行；及
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58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羅智光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珮玟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莫君虞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
書長(薪酬及假期)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石逸琪女士 總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9-20)33 2019-2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繼續討論
FCR(2019-20)33 號文件。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
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2. 主席表示，財委會在之前 4 次會議已用了 3 小時 2 分鐘討論議程文件的內容，而財委會前後已共用了 17 小時討論此項目。

有關規程問題的事宜

3. 邵家輝議員表示，就本項目的討論，委員對警方作出的指控需提供相關證據。謝偉銓議員表示，委員在提出查詢後須給予時間讓政府官員作答。姚思榮議員認為，財委會會議並非討論政策或對個別公務員的表現作出評論及表達看法的適當場合。許智峯議員表示，公務員的表現與薪酬調整直接相關，委員表達的意見和關注將影響委員是否支持本項目。

4. 主席表示，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會議程序》") 第 43 段，委員就一項建議所提出的問題，必須與議程文件的內容有直接關係。對於更廣泛的政策問題，委員可在立法會會議提出，或向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提出。財委會主席會決定有關問題是否合乎規程及與議程文件的內容有直接關係，委員如對警方的執法工作有意見及有相關證據，可於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跟進討論。此外，他亦已花 10 多小時在財委會處理委員的傳召要求。

5. 林卓廷議員認為主席不應在財委會發表政見。胡志偉議員認為，委員才剛開始就項目內容作出討論，過去 10 多小時只是主席處理傳召程序所用的時間。郭家麒議員認為，如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處長出席財委會會議回覆委員的提問，便可減省處理傳召他的時間。主席表示，他是善意提醒委員須在財委會討論與財務建議相關的事項。

6. 朱凱迪議員表示，《會議程序》第43段述明，委員提出的問題須"與議程文件的內容有直接關係"，委員提出的問題與FCR (2019-20)33號文件第17段有關，該段訂明合理的加薪幅度，可挽留富經驗的人才，又能確保公務員為市民大眾提供優質服務。委員的問題關乎公務員有否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因此與這項文件的內容有關。

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他期望委員按照政府當局的既定機制處理項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每年考慮公務員薪酬調整方案時，是以整體公務員的考慮為依歸，當中有6項相關因素，包括薪酬趨勢淨指標、香港經濟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政府的財政狀況、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以及公務員士氣。個別部門或職系人員的工作表現不包括在內。FCR(2019-20)33號文件第17段是指職方認為合理的加薪幅度能維持公務員士氣，挽留富經驗的人才，又能確保公務員為市民大眾提供優質服務。

8. 涂謹申議員察悉，警務處處長有出席區議會會議，他詢問主席可否要求警務處處長到財委會解答關於警務人員表現的問題。主席表示，他已詢問政府當局，當局表示公務員薪酬調整是按照既定機制及考慮因素處理，並不包括任何個別部門或職系人員的工作表現，因此不會把警方的薪酬調整分拆出來，警務處處長亦不會出席財委會會議解答關於警務人員的問題。他亦已花10多小時在財委會處理委員擬傳召警務處處長出席財委會相關會議的要求，而該要求已被委員否決。

9. 蔣麗芸議員詢問，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財委會還有多少個項目需要審批。主席表示，本會期最少還有約40多個財務項目需要財委會審議，而審議每個項目平均需時約4個多小時，如不加開財委會會議，便不能在本會期內審議全部項目。蔣議員期望主席只容許討論與財務直接相關的事宜，因其他事項已在相關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她引述《會議程序》第32段表示，如發覺有委員在討論時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或冗贅煩厭地重提本身或其他委員的論點，主席可指示該委員不得繼續發言。她明白部分委員希望警務處處長到財委會就警務人員的表現作出解釋，但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是以整體公務員作考慮，屬公務員事務局的範疇。如財委會凡遇到委員對任何公務員或部門有意見，均邀請相關局長或處長出席會議解釋，則需時甚久亦非正確的做法。委員應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上反映該些意見。

10. 麥美娟議員表示，主席應按《會議程序》第38段的發言規則主持會議，不應容許委員在其他委

員發言時於座位上插言及叫囂，這樣對正在發言的委員及觀看會議直播的公眾並不公平。

11. 陳志全議員、楊岳橋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詢問主席為何要求委員引述《會議程序》的相關條文才可提出規程問題。主席表示，這樣才可讓委員更聚焦考慮規程問題，及規程問題必須屬嚴重性質，因會打斷委員的發言及影響會議進行。

12. 陳淑莊議員隨即引述《議事規則》第 39 條及《會議程序》第 33 段並表示，委員不得打斷其他委員的發言，除非要求就規程問題發言並指出其認為應注意的問題。毛孟靜議員引述《議事規則》第 41(4)及 41(5)條表示，凡對立法會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即屬不合乎規程，及議員不得意指另一名議員有不正当動機。她認為主席指有委員千方百計拖延會議屬不合乎規程。

13. 何君堯議員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 44 及 45 條，主席在會議規程問題上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主席如發覺有委員在討論時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或冗贅煩厭地重提本身或其他委員的論點，於向委員會指出該行為後，可指示該委員不得繼續發言。《議事規則》第 45(2)條亦規定，如議員行為極不檢點，主席即須命令其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該次委員會會議。

14. 楊岳橋議員、譚文豪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認為主席不應要求委員返回各自的座位，因委員需適時與其他委員溝通。主席表示，在發現委員可能阻礙會議進行，才會要求委員返回座位。何啟明議員指出，按照《議事規則》第 42(b)條，如無必要，議員不得橫越立法會會場。回應譚文豪議員就第 42(b)條是否只適用於立法會會議的查詢，秘書答稱，《議事規則》第 42(b)條適用於立法會會議，但《議事規則》第 43 條亦訂明，H 部(即第 36 至 43 條)的規則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但委員會主席另有命令者除外。

委員會繼續討論議程項目FCR(2019-20)33

15.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批准：
- (A) 因應 2019-20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對公務員薪級表作下述調整：
- (a) 把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點的金額上調 4.75%，但個別薪點的金額須予訂明，有關薪點及金額見下述第(i)及第(ii)項 -
- (i) 總薪級表第 34 點為 74,515 元；
總薪級表第 35 點為 75,265 元；
及
- (ii)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0 點和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6 點為 74,390 元；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1 點和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7 點為 75,135 元；及
- (b) 把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點的金額上調 5.26%；
- (B) 相應調整撥付予資助學校的款項；
- (C) 相應調整撥付予廉政公署的款項；及
- (D) 相應調整撥付予資助機構的款項，但只限於資助額計算公式包括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變動的因子的資助機構。

公務員的表現

16. 陳淑莊議員詢問，公務員是否需政治中立，就2020年1月16日中西區區議會上，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不處理區議會議員提出的動議，並在會議中途率領公務員離席，政府當局有何解釋。陳志全議員詢問，公務員既然政治中立，為何可於區議會會議中途離

場，而不向區議會提供服務，是否代表公務員不應獲得薪酬及政府不應增加職位。朱凱迪議員詢問，公務員於2020年1月16日的會議中途離場，有否如FCR(2019-20)33號文件第17段所述，為市民大眾提供優質服務，同樣地，官員又可否因不認同財委會的做法或動議的立場而中途離場。

17. 許智峯議員詢問，公務員可否在執行職務時公開表態，於會議中途離場，又有否如FCR(2019-20)33號文件第4段所述，為市民提供成效與效率兼備的服務及符合公務員薪酬政策。張超雄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詢問，如公務員不認同區議會的立場，便可離席或缺席，如何表現政治中立和不偏不倚。區議會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這樣做是否與民為敵、是否公務員應有的操守，及公務員出席立法會會議是否亦可採取同樣標準。毛議員亦表示，《公務員守則》("《守則》")規定，公務員須向在任的行政長官和政府忠誠，但前設是在任的行政長官會為市民謀福祉及服務，現時並非如此。

18. 郭家麒議員不滿行政長官表示看不見警暴，他認為所有暴力源自2019年政府擬修訂《逃犯條例》(第503章)。他認為公務員事務局在行政長官庇護下，令公務員未審先判，被停職或停薪。他並對警務處處長在中西區區議會的表現及有警務人員涉嫌插賊嫁禍示威者表示不滿。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向社會問責、有何客觀論據說明公務員要向行政長官而非向市民忠誠，及是否有既定政策列出公務員在出席立法會或區議會時，議員提出何種議案公務員便可離場。譚文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接受立法會曾提出譴責行政長官的議案；如否，為何當時政務司司長沒有中途離場。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有政制上的角色，《守則》亦規定公務員必須保持政治中立，須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輔助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守則》並要求公務員須按在任政府的政策和決定履行職務和職責。相關公務員會就每件事情按當時的情況作適當處理。從2020年1月16日的區議會事件來看，他不認為相關公務員有違反政治中立的原則或《守則》

的規定，亦不認同區議會的做法及動議的立場，因對警方有不實的批評。

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稱，公務員政治中立必須建基於《守則》內所述對政府的責任。《守則》第3.7段訂明，不論本身的政治信念為何，公務員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並須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就此，政府並沒有在任何方面更改《守則》的要求。公務員會按照《守則》的指引，於不同情況下按當時的環境及狀況作出行事的決定。此外，行政長官亦正為市民謀福祉及服務，就立法會有議員曾提出譴責行政長官的議案，政府對立法會的規程不作評論。FCR (2019-20)33號文件第17段訂明"職方"認為合理的加薪幅度能維持公務員士氣及確保公務員為市民大眾提供優質服務。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稱，公務員薪酬調整一向以整體公務員作考慮，並非個別公務員或部門的表現。他希望委員不要以警方在執法時使用武力作藉口針對及抹黑警方。警方有責任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全。在處理公眾活動時，如沒有人違法，警方便不需執法。在執行職務時，警方亦必須依法辦事。警方過去盡心盡力處理公眾活動及社會不穩的情況，他不接納個別委員對警方片面的指控。

22. 陳淑莊議員指出，《守則》第3.12段訂明，公務員必須盡忠職守、專業勤奮，以服務市民的精神和專業的態度行事。對於與他們有公務交往的人士，公務員所表現的行為須能取得並維持該等人士對他們的信任。公務員必須克盡厥職，面對公眾及處理公眾事宜時，既要公正持平和明智合理，也要反應迅速和注重成效。她詢問公務員在區議會會議中途離席，如何維持區議會議員對他們的信任及是否克盡厥職。郭榮鏗議員詢問，公務員在區議會會議中途離場是否盡忠職守、專業勤奮，標準何在。郭家麒議員詢問，在何種情況下政府當局會建議公務員在會議中途離場，而所依據的客觀標準為何。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府不評論亦不會公開討論個別公務員的表現。至於是否能維持與他們有公務交往的人士的信任，有時並非公務員單方面可

以控制。據政府理解，委員所指的會議已完成討論環節，有關官員是在議案表決前離場。公務員按照《守則》及部門指引辦事，以處理日常遇到的不同情況，具體做法不能一概而論。在區議會事件中官員離場是表達政府的立場，因議案關乎對警方的不實指控。將來官員出席區議會會議時如遇到相類情況，也需按具體情況個別處理。

24. 郭榮鏗議員詢問，2020年1月16日區議會會議上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中途離場，是否代表公務員必須與政府有一致的立場，同意沒有警暴及警方沒有濫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府不會評論個別公務員的表現，只會看事件的本質，民政事務專員代表政府列席會議，亦須遵從政府的立場及政策。

25. 毛孟靜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指控區議會對政府作不實指控，公務員在會議中途離場亦沒有客觀標準，只由公務員主觀決定如何行事。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於2019年8月的一次公務員集會時曾指出，就《守則》第3.7段規定公務員須對在任行政長官和政府完全忠誠，前設是《守則》第1.1段，屬有凌駕性的條文，忠誠並非指對行政長官個人而是對制度，包括核心價值及社會制度，即公務員隊伍須向香港市民忠誠，竭誠服務社會。

2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亦曾於2004年6月在立法會回答議員提問時闡述公務員政治中立的立場，是建基於效忠政府的責任，所有公務員應對在任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盡忠。以上都是歷任局長一致闡述的立場。

27. 鄭泳舜議員表示，部分委員指控公務員違法及政府包庇公務員違法，該等指控並沒有實質證據支持。他認為對大部分公務員不公平，因他們均恪守政治中立原則及守法地工作。就上述的中西區區議會會議上，部分區議員只顧在會議期間叫口號，又不許其他市民發言，他表示極度不滿，並認為該等區議員沒有遵守區議會的行事規則。他期望公務員事務局為公務員的表現表達支持。

2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公務員隊伍一直盡忠職守履行職務，他不會接受部分委員罔顧事實，抹殺公務員所作的貢獻，並肆意批評公務員。個別人士如對個別公務員有意見或擬作投訴，有既定的渠道可跟進。政府完全認同各部門公務員在過去一段時間就所面對的複雜挑戰而作出的貢獻。公務員均希望社會能早日回復安寧及平靜。他們有責任捍衛政府的立場及政策。他相信所有公務員均會持守這些原則，以履行日常的職務。

29. 何啟明議員詢問，公務員如遇到諮詢架構(例如區議會)越權行事，有否權力及應當如何處理，包括應否繼續向該諮詢架構提供服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公務員應依法辦事，須捍衛政府的政策及立場，如遇到有關機構越權行事的情況，公務員應透過不同形式清楚表明立場。政府已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就上述區議會事件發出聲明，表示不認同相關區議會的做法或立場，所有列席的政府人員故此離席。

30. 朱凱迪議員表示，市區重建局亦有出席上述中西區區議會的會議討論相關議程，他認為法定機構亦認為官員應出席區議會會議。他引述《守則》第 3.6 段表示，公務員須不偏不倚，以公正持平的態度履行職務和職責。他認為公務員不應只向在任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忠誠，而忽視《守則》中的這個原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守則》第 3.6 段規定公務員須按在任政府的政策和決定，以公正持平的態度履行職務和職責，並須按個案的實際情況，採取適當行動。

31. 張超雄議員認為，公務員須政治中立及捍衛政府的政治立場，與在議會會議中途離場及拒絕提供服務屬兩回事。警方執法及處事不公，便不能做到政治中立及不偏不倚。如政府當局支持官員政治立場先行，可於會議中途離場，便破壞了整個香港公務員制度及社會的核心價值。張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詢問，公務員是否可擅離職守，不需盡責地向議會提供服務。梁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內加入不可擅離職守的規定。

3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據他所知，上述的區議會會議是由秘書處職員提供服務，而列席會議的

政府人員離場並沒有影響秘書處提供的服務。公務員薪酬調整是按照既定機制及考慮因素處理，並不包括個別公務員的工作表現，因此政府不會在機制內加入對個別公務員工作表現的規定。

33.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政府官員不出席議會的會議，如變成一項普遍原則，將象徵整個公務員體系與議會關係的徹底崩潰與破裂，屬嚴重的政治問題。他表示即使是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提出關乎譴責官員的動議，官員亦會出席會議表達立場。他詢問如公務員不打算再為議會提供服務，委員是否仍要通過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上述的事件在區議會會議上發生，區議會有其內部運作及操作模式，由民政事務局負責統籌。他會向民政事務局反映委員的關注。

34. 楊岳橋議員詢問，如有區議會要通過"支持警察，止暴制亂，打蟑螂"的議案，政府官員會否離場。楊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亦詢問，上述的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官員中途離場，是主要官員還是個別前線公務員的決定。郭榮鏗議員詢問，該會議是否由警務處處長當場決定離場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是否認為決定正確。

3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個別的會議及個案需由當時在場的官員按情況作決定，政府不可能按所有不同情況事先寫下指引。他並沒有資料顯示當時是誰決定中途離場及離場前大家有否進行商議。他會向民政事務局轉達委員的關注。政府已發出聲明，表示不認同相關區議會的做法或立場，列席的政府人員故此離席。當局認同有關官員離場的決定。公務員如對處理現場情況有疑問，可向上級官員請示。

36. 何君堯議員表示，《守則》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的原則制定，《基本法》第九十九條訂明，公務人員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止暴制亂是警方的職責，在區議會會議上，警務處處長必會聆聽止暴制亂的議案，但上述的區議會會議的臨時議案表明要警務處處長下台和解散警隊，超越了區議會的權力，亦違反警隊本身的職能，因此警務處處長無需繼續出席會議，這是理所當然的做法。

37. 姚思榮議員認為，區議會與立法會的職責不同，在出席會議時，官員須辨識議會的功能和職責。區議會負責有關地方行政區內的環境改善事務、康樂及文化的促進事務及社區活動等。區議會如凌駕立法會的功能，例如提出議案譴責官員或警方的行動，均不屬社區事務。警務處處長昨日未能處理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的譴責處長或警暴的議案，因該議案不屬地區事務。他詢問如將來再發生類似的事件，公務員應如何處理。

3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他會把委員的疑問和關注轉達負責聯繫及統籌區議會事務的民政事務局。政府認同官員昨日在區議會會議中所作的決定，並已發出新聞稿述明官員做法的理據。

39. 陳淑莊議員引述《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表示，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地方行政區內人士的福利向政府提供意見。她亦引述《守則》第 6.1 段表示，無論公務員的意見與政治委任官員的看法是否相同，他們必須無畏無私地向政治委任官員提供周詳、坦誠和持平的意見。為維持公務員的誠信及專業，他們應致力向政治委任官員提供他們認為最佳的意見，以及所掌握到的一切有關資料。她認為公務員事務局現在的說法陷公務員於不義。

40. 姚思榮議員詢問，《區議會條例》內的"地方行政區"是否指全港 18 個分區。他認為立法會應處理全港事務，而區議會則負責有關地方行政區內的事務。警務處處長在上述的區議會會議上聆聽地方行政區內的事務，超出此範圍便不屬地區事務。他亦詢問，如區議會要求民政事務專員處理超出她的權力範圍的事宜，專員應如何應對。梁耀忠議員及梁繼昌議員詢問，為何有些全港事務亦會諮詢區議會、地方行政區內事務的定義，及地區有否保安事務。

4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區議會條例》內的"地方行政區"所指為全港 18 個分區，政府在有需要時亦會就關乎全港的事務向區議會作出諮詢及爭取支持。各分區均有治安問題，警務處處長離開上述會議時會議已完成討論環節。區議會的運作受《區議會條

例》約束，他會把委員的關注轉達相關的政策局。民政事務專員會按《區議會條例》的規定履行職務。

42. 葉建源議員詢問，《守則》中公務員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的要求，是否凌駕於《守則》中其他重要的基本信念，例如堅守法治等。他亦詢問公務員是否須兼顧《守則》中的不同信念，還是只須對在任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如行政長官的決定與《守則》中的其他基本信念相違背或有衝突，公務員應如何應對。

4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守則》第 3.7 段中公務員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的要求，是在"政治中立"項下。根據《基本法》，公務員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公務員須兼顧《守則》中的各項要求，根據具體情況處理個別個案。他亦表示，行政長官是由中央政府委任，依法行使職權。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所作的決定是特區政府的決定而並非個人的決定。公務員雖然可以有個人的政治信念，但《守則》要求公務員向在任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並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

44. 何君堯議員表示，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他的職權則在《基本法》第四十八條列明。《基本法》屬憲制文件，而《守則》只屬指引性質，因此，如行政長官的決定與《守則》中的其他規定不同，公務員必須按照行政長官的決定行事。

45. 葉建源議員引述《基本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質疑何君堯議員的說法，他不認同公務員必須按照行政長官的所有決定行事，而是須按照《守則》中的基本信念服務市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按照《基本法》領導特區政府，依法行使職權。因此，《守則》要求公務員按照在任政府的政策和決定履行職務和職責，並在行使行政權力時遵循《基本法》和香港法例，兩者沒有矛盾或衝突。

46. 莫乃光議員認為，公務員近年或被迫偏離政治中立，而行政長官近日亦令警隊政治化。他表示有中西區區議員近來希望於農曆新年前在區內舉辦市集，但被政府部門以行政手法拖延，未能及時獲發牌照。他認為當局正打壓相關部門的公務員和區內居民。

47. 尹兆堅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答覆，認為屬雙重標準及並無理據。他表示，公務員政治中立，即個人須在履行其職務時表現出政治上完全中立的態度，而並非在執行職務時採納政府的立場，例如於區議會會議中途離場，便屬不當。前行政長官亦曾就其行為被公職人員調查，他認為公務員須在維護公眾利益上忠誠，而並非對個別行政長官忠誠。鄭松泰議員認為，昨日的區議會會議所有人均要反省，警務人員沒有攜帶委任證出席會議，當區區議員因而有怨氣，而當區公務員亦不應中途離場。

48. 上午 10 時 46 分，主席指示暫停會議，財委會於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審議此項目。

49. 下午 2 時 30 分，財委會繼續審議 FCR(2019-20)33。

公務員士氣

50. 林卓廷議員表示，在社會運動中的被捕人士，在沒有反抗能力下仍被警務人員毆打，為何政府當局仍說沒有警暴。他認識有富經驗的警務人員因社會事件已離開或準備離開警隊。當局把對政府有意見的公務員進行紀律調查及停職，但公然貶低示威者的公務員卻不須被調查或停職，他詢問當局是否有雙重標準，及如何能團結公務員和維護公務員士氣。

5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他不認同委員的指控。公務員必須守法，政府亦有既定機制處理公務員的紀律事宜。如公務員違法及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除受法律制裁外，亦會按機制接受紀律處分。至於公務員停職與否，則是按公眾利益的前提考慮。

52. 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公務員薪酬調整是影響公務員士氣的唯一因素。他亦詢問，

昨日區議會會議官員中途離場，如處身會議中的公務員當時不認同該做法而面對壓力，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公務員士氣受多方面因素影響，薪酬調整屬其一，其餘包括有否協助公務員面對壓力、處理外界的批評和攻擊及改善福利等，均會影響公務員士氣。就昨日區議會會議政府官員中途離場一事，他重申，政府認同官員昨日在區議會會議中所作的決定，並已發出新聞稿述明官員做法的理據。

53. 下午 3 時 07 分，主席表示，有意根據《會議程序》第 37A 段動議議案的委員應盡快提交議案，而如有委員需就項目發言，亦應盡快返回會議室。

警務人員的薪酬及表現評核

54. 陳淑莊議員表示，警隊擁有比其他紀律部隊更豐厚的薪酬，因 1988 年的《凌衛理報告書》中表示充分考慮了警隊的工作性質，明確列出警察擁有獨立薪酬機制的數個大原則，包括法例禁止警察參加工會及要求保持政治中立等。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察悉該報告書，及按照《警察通例》第 6 章定義(b)段，"政治活動"包括警務人員並非因為執行職務而公開發表政治言論。近日有警務人員公開發表政治言論，但並沒有被停職或懲罰，令市民對警隊失去信心，警隊拖累了整個公務員體系，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作出跟進。

5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他察悉該報告書，事實上，警隊及其他紀律部隊均經歷由不同獨立諮詢機構負責的薪酬檢討。除了 1988 年凌衛理委員會的檢討外，警隊薪酬亦曾在 2008 年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中作出檢討。政府不會在討論公務員薪酬調整項目時評論個別個案中公務員的表現。

56. 胡志偉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就 2019 年 7 月 21 日的事件曾表示，警隊在事件中的表現或與市民的期望有落差，但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主席林志偉則表示，政務司司長的發言並不代表警隊立場。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向這名公務員發出警告信，表示這樣做或與政府已公布的立場相違背及已違反《守則》。胡議員亦詢問，有警員以有貶意的言詞(即"蟑螂")稱呼

市民，是否違反《守則》及當局會否向這些公務員發出通告、聲明或警告。

5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所有公務員均須按照《守則》行事，政府會一視同仁，《守則》內的原則適用於所有公務員，包括員工組織的成員。就公務員的紀律事宜，政府當局有既定機制處理。當局不贊同亦不鼓勵公務員以有貶意的言詞稱呼市民，個別人員如出現可能違反《守則》的情況，部門首長會按相關程序及機制跟進。

58. 梁繼昌議員詢問，保安局轄下的 7 大紀律部隊成員是否每年須就其工作表現作評核報告、該些報告是否有標準格式、工作表現會否影響個人的加薪幅度、警務處處長的工作表現評核報告由何人撰寫及可否公開警務處處長過去 3 年的工作表現評核報告。

5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一如其他職系，紀律部隊亦有定期撰寫書面的工作表現評核報告，不同職系的格式會有所不同，如工作表現評核報告反映有不足之處，政府可按既定機制考慮是否有需要採取管理行動(包括暫停或延遲增薪)。如公務員有違法違紀的行為，政府可即時採取紀律行動。公務員有嚴謹的表現評核制度，行政長官會評核警務處處長的工作表現，但當局不會公開個別公務員的工作表現評核報告。

分開處理警務人員的薪酬調整

60. 尹兆堅議員認為，行政長官及政府官員包庇警隊，不追究涉嫌違法的警員。他認為如當局把警務人員的薪酬調整從公務員薪酬調整中分拆出來，便不會拖累整體公務員薪酬調整，他質疑分拆有何技術困難。鄭俊宇議員認為警隊在過去半年的執法有問題，而就其獨立的薪酬架構、比其他紀律部隊的薪酬豐厚的原因，及當局能否把警隊的薪酬調整分拆等，局長均未能給予委員滿意的回覆。黃碧雲議員認為，當局不分拆警務人員的薪酬調整導致延誤通過公務員薪酬調整。她亦對警方處理公眾遊行的手法表示不滿。

6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他已多次解釋，政府在決定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時，是以整體公務員的

考慮為依歸，不會把個別部門或職系人員的薪酬調整分拆處理。如公眾人士對個別部門有意見，有既定渠道跟進。

警方的工作相關津貼

62. 鄭松泰議員察悉，由2019年6月至11月，警務處逾時工作津貼的相關開支總共約為9億5,000萬元。以平均每月領取逾時工作津貼的人員數目約11 000人計算，每位人員平均每月領取的津貼金額約為14,000元。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最新數字。他亦表示，警務處的逾時工作津貼上限約為每人每月60小時，據政府當局表示，警務處已於2019年12月按內部規例把這個時數上限調整，但不會透露經調整後的時數上限。他詢問為何不能透露調整後的時數上限及該調整的有效期限為何。

6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相關津貼的開支仍在計算中，因此未能提供最新數字，在準備妥當後便會向委員提供。他補充稱，鄭松泰議員提到的逾時工作津貼開支，並非只包括因處理社會事件而導致的逾時工作津貼，同時包括警隊因其他運作需要而導致的逾時工作津貼支出。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稱，就調整警務人員每月可逾時工作的時數津貼上限方面，保安局及警務處早前的回覆已指出，執勤人數屬相關行動細節的一部分，因此未能披露相關資料。至於經調整的每月逾時工作時數上限的有效期，會因應社會事件的發展而定。

64. 邵家臻議員察悉2019年6月至11月警務處的逾時工作津貼數額，並引述傳媒指2019年9月警務處引用《警隊條例》(第232章)第21條批准警務人員可於休班期間使用伸縮警棍以便執行職務一事，他詢問休班警務人員當值會否被視為休班執勤、休班執勤的定義為何、當局如何監察警務人員領取逾時工作津貼的時數，及警方的相關批准機制為何。

6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警隊有嚴謹的機制審視警務人員的逾時工作及相關補償。據他所知，警務人員不論是當值或休班，只要他們行使法律賦予的權力，即會被視為正執行警務工作。警方依據上述標

準以決定警務人員是否在其規定的工作時數以外執行警務工作而導致逾時工作的情況。警方會妥善記錄相關警務人員的逾時工作時間和詳情。

66. 邵家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11 月 19 日發出新聞公告，以非全職形式借調懲教署一批不超過 100 人的人員到警務處作特務警察。因應懲教署近 5 年已流失 300 多名懲教人員，他詢問借調懲教人員到警務處的法例依據及原因；如該等懲教人員逾時工作，會獲補假還是逾時工作津貼；如獲津貼，是按一般紀律部隊還是警務人員的服務條件計算。

6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按照現時的逾時工作及補償機制，符合資格的公務員如果在逾時工作後一個月內無法或不大可能放取補假，可獲發逾時工作津貼。獲委任為特務警察的懲教人員，其逾時工作補償會繼續按懲教人員的服務條件處理。

公務員薪酬政策及薪酬調整機制

68. 陳振英議員申報，他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任期由 2020 年 1 月開始，因此並沒有參與討論本項目，亦沒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在每年進行薪酬調整時令那些已達所屬職級薪級頂薪點的公務員，不用遭扣減遞增薪額開支。他亦詢問，經調整後的薪金差額已延遲近 8 個月還未發放予公務員，以相關的 120 多億元財政影響計算的利息約有 2 億多元，政府當局可否把該些利息亦一併發放予公務員，使每名公務員多收約 1,000 元的利息。

6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做法，是要抵銷在薪酬趨勢總指標中不應被包括的特殊勞績獎賞。因此，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做法，亦應該應用於所有公務員，否則會造成不公平。就薪酬調整中薪金差額的利息，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均會盡快提交財委會審議和爭取盡快通過，委員提及的相關利息不包括在既定的薪酬調整機制內。陳振英議員的建議將來或可再作討論。

70. 姚思榮議員詢問，在 2019-20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獲通過後，所有公務員獲補發的追補薪金是按一致的相關薪點百分比上調還是按個別公務員的工作表現會有所扣減。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在薪酬調整建議獲通過後，所有公務員獲補發的追補薪金是按一致的相關薪點百分比上調，當局就個別公務員的表現而決定採取扣薪紀律行動者除外。公務員薪酬調整與因紀律行動而遭扣薪屬兩套獨立不同的機制。

71. 下午 4 時 27 分，主席表示，如委員擬提交根據《會議程序》第 37A 段動議的議案，須於下午 4 時 45 分前提交。

72. 陳沛然議員申報，他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的半職醫生。他請政府當局留意，很多資助機構員工是按公務員的薪級表及每年的薪酬調整支薪，因此亦會受公務員薪酬調整影響。在數年前的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後，醫管局員工起初並未獲跟隨相關級別的公務員加薪 3%，其後產生的風波雖然最終獲解決，但仍希望當局留意公務員薪酬調整對資助機構員工的影響。

73. 邵家臻議員引述 FCR(2019-20)33 號文件第 4 段指出，公務員的薪酬政策為提供足夠的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勵有合適才幹的人員，為市民提供成效與效率兼備的服務。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提出公務員須為市民提供成效與效率兼備的服務，及有否作出調查以了解市民的期望。他亦指出，公務員事務局有責任向市民提供優質服務，並與他們保持良好溝通，增加市民對政府的好感和信任。他詢問從 2019 年 6 月到現在，公務員事務局與市民有何溝通、是否熟悉市民對警隊的期望、是否知悉曾有市民提出解散警隊的訴求、及調整警隊薪酬的理據何在。

7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公務員薪酬政策由來已久，政府會透過獨立諮詢組織，進行包括 FCR(2019-20)33 號文件第 4 段提及的各種調查，檢視政府是否提供足夠的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勵有合適才幹的人員，為市民提供成效與效率兼備的服務。既定的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不會獨立考慮個別部門

(包括警務處)或職系人員的表現。他個人曾分別到訪 18 區區議會，聆聽市民對政府各部門工作的意見，亦曾到各部門和非政府組織，了解市民對公務員服務的意見。

75. 何君堯議員詢問，建議的薪酬調整的財政支出是按 2019 年 7 月時計算的，總計約為 123 億元，考慮到 2019 年全年的本地生產總值等經濟數字的變動，現時該建議的數字有否滯後，及會否作出相應的調整。

7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建議的薪酬調整是按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 12 個月內私人市場薪酬趨勢的情況及經濟數字等因素作出考慮，各考慮因素是既定薪酬調整機制的一部分。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後發生的經濟變動情況，將於下一年度的薪酬調整中考慮，因此不會在本建議所涉的財政影響中反映。

77. 李國麟議員詢問，如何客觀量度公務員士氣、是否應給予職方認為合理的加薪幅度、如何得出公務員薪酬趨勢淨指標、是否應增加警務人員的薪酬，及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本港和政府的經濟情況以決定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幅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請委員察悉，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相關考慮因素已於 FCR(2019-20)33 號文件第 5 至 21 段中詳述。

78. 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縮減各職系公務員之間的薪酬差距，而現時高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差距約為 22 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公務員各職級的薪酬架構及服務條件均經過多年來的演變而成，當中亦牽涉較複雜的內部對比關係，而該對比會按時間演變。在每年的薪酬調整機制中，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可按情況根據“低跟中”安排與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看齊。過去 10 年，公務員職系中高層和低層的薪酬差距大致上均約為 22 倍。

委員對主席的意見

79. 下午 4 時 37 分，主席表示，委員會已用了超過 20 小時處理本項目，討論項目實際內容的時間亦已達 7 小時，委員的問題已開始重複及離題，因此宣布

截止接受委員提問的要求，在已輪候的委員發言後，便會處理按《會議程序》第 37A 段動議的議案。

80. 下午 4 時 40 分，郭家麒議員及許智峯議員走到主席台前，主席要求他們返回座位。許智峯議員、葉建源議員、譚文豪議員、楊岳橋議員、郭家麒議員、黃碧雲議員、鄭俊宇議員、張超雄議員、尹兆堅議員、陳志全議員、李國麟議員及葉建源議員均表示，主席並沒有預告於何時會截止提問，突然截止接受提問要求會令很多委員趕不及到會議室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輪候提問，從未提問的委員及仍有跟進問題的委員亦被剝奪提問的權利及機會，而主席亦沒有給予各委員共 5 輪提問的機會。由於本項目具爭議，他們認為主席應繼續讓委員輪候提問。

81. 主席表示，多名委員已提問 3 至 4 次，很多問題已開始重複，所以決定截止接受委員提問的要求。考慮到在本立法年度財委會仍有超過 40 個項目共涉及 1,000 多億元的撥款仍未審議，而今天的會議亦已用上大部分時間問及明顯不涉及本項目的區議會事件，加上他已於一個多小時前呼籲委員到會議室提問，在考慮會議現場環境和多項因素後，主席認為他已給予委員足夠的提問時間及機會。

82. 會議在下午 5 時 28 分暫停，並在下午 5 時 40 分恢復。

公務員停職

83. 鄭俊宇議員認為，公務員事務局對公務員未審先判，未經定罪便先停職，而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公務員於昨日區議會會議上中途離場，均屬局長處理不當。他認為局長應捍衛公務員的尊嚴，並非只處理公務員薪酬調整。譚文豪議員詢問，公務員參與違法活動而被捕，是否會被自動停職處分，又如公務員被警方拘捕，警務處會否把相關公務員的資料提交公務員事務局。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在考慮涉及相關個案的公務員被捕後是否需停職是按個別個案的情況決定，並非自動停職。公務員事務局與警務處設有通報機制，警方會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容許的情況下提供被捕公務員的資料。

84. 應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若一名公務員被警方拘捕及/或提出起訴，警務處與公務員事務局之間的通報機制，包括警務處會將哪些個案資料通知公務員事務局，以及會否在作出拘捕後但未起訴前已將有關個案資料通知該局；而公務員事務局在得悉拘捕及/或起訴個案的資料後，會否及如何考慮對該名公務員作出停職安排。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4月21日經立法會FC158/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中止討論議程項目文件FCR(2019-20)33的議案

85. 下午5時54分，就議程項目發言期間，許智峯議員根據《會議程序》第39段，無經預告動議中止議程文件FCR(2019-20)33討論的議案。主席提出待議議題，他指示每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限時3分鐘。

86. 許智峯議員介紹他的議案。許議員指出，警暴問題確實存在，市民怨聲載道。他認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縱容及包庇警隊，而警隊拖垮整個公務員制度。昨日更有公務員在區議會會議中途離場，未能表現政治中立。他亦指出，2019年7月18日的中西區區議會上亦有提出譴責警方的動議，但並沒有官員離席。

87. 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榮鏗議員、楊岳橋議員、張超雄議員、梁耀忠議員、陳淑莊議員、胡志偉議員、邵家臻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莫乃光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碧雲議員及林卓廷議員發言支持中止議程文件FCR(2019-20)33討論的議案。總括而言，他們認為行政長官及公務員事務局無視警暴和包庇警隊，不抽出和分拆處理警務人員的薪酬調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不懲處違反《守則》的警務人員及公務員，並支持公務員不出席區議會會議和違反《守則》中公務員政治中立的要求。他們亦抗議主席限制和剝奪委員提問的機會和權利。

經辦人／部門

88. 蔣麗芸議員發言反對許智峯議員的議案，她認為部分委員不理性及不公道，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是按通脹及其他相關因素調整公務員的薪酬，並非按個別公務員或部門的工作表現而作出薪酬調整。

89. 會議於下午 6 時 5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0年9月18日